刑事法判解

GPS 衛星定位系統與刑法第315條之1

最高法院106年台上3788號刑事判決

作者: 旭台大

【實務選擇題】

甲懷疑其妻戊在外偷腥,便於戊駕駛之車內裝設衛星追蹤器,紀錄車輛行跡, 經追蹤半年後仍未有任何進一步發現。依實務見解,甲刑事責任之敘述,何者 正確?

- (A)甲不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因車輛係駕駛於公眾道路上,不該當構成要件。
- (B) 甲不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甲得因蒐集戊犯通姦罪之證據,主張緊急避難, 阻卻違法。
- (C) 甲不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 因蒐集半年仍未有進一步發現。
- (D) 甲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屬侵害戊隱私權合理保護期待之行為。

答案: D

【裁判要旨】

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又對個人前述隱私權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即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此觀司法院釋字第603號、第689號解釋意旨自明。故而隱私權屬於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殆無疑義。而有無隱私權合理保護之期待,不應以個人所處之空間有無公共性,作為決定其是否應受憲法隱私權保障之絕對標準。即使個人身處公共場域中,仍享有私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領域不被使用科技設備非法掌握行蹤或活動之合理隱私期待。再者,解釋法律條 文時,除須斟酌法文之文義外,通常須斟酌規範意旨,始能掌握法文構成要件之 意涵,符合規範之目的及社會演進之實狀,而期正確適用無誤。按刑法第315條之 1第2款妨害秘密罪之立法目的,係對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 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所謂「非 公開之活動」,固指該活動並非處於不特定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而言, 倘處於不特定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即為公開之活動。惟在認定是否為 「非公開」之前,須先行確定究係針對行為人之何種活動而定。以行為人駕駛小 貨車行駛於公共道路上為例,就該行駛於道路上之車輛本體外觀言,因車體本身 無任何隔絕,固為公開之活動;然由小貨車須由駕駛人操作,該車始得移動,且 經由車輛移動之信息,即得掌握車輛使用人之所在及其活動狀況,足見車輛移動 及其位置之信息,應評價為等同車輛使用人之行動信息,故如就「車內之人物及 其言行舉止」而言,因車輛使用人經由車體之隔絕,得以確保不欲人知之隱私, 即難謂不屬於「非公開之活動」。又偵查機關為偵查犯罪而非法在他人車輛下方 底盤裝設GPS追蹤器,由於使用GPS追蹤器,偵查機關可以連續多日、全天候持續 而精確地掌握該車輛及其使用人之位置、移動方向、速度及停留時間等活動行 蹤,且追蹤範圍不受時空限制,亦不侷限於公共道路上,即使車輛進入私人場 域,仍能取得車輛及其使用人之位置資訊,且經由所蒐集長期而大量之位置資訊 進行分析比對,自可窺知車輛使用人之日常作息及行為模式,難謂非屬對於車輛 使用者隱私權之重大侵害。而使用GPS追蹤器較之現實跟監追蹤,除取得之資訊 量較多以外,就其取得資料可以長期記錄、保留,且可全面而任意地監控,並無 跟丟可能等情觀之,二者仍有本質上之差異,難謂上述資訊亦可經由跟監方式收 集,即謂無隱密性可言。再者,刑法第315條之1所謂之「電磁紀錄」,係指以電 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而所謂「竊 錄 1 , 則指暗中錄取之意,亦即行為人以某種設備置於被錄者難以查覺之暗處, 暗中錄取被錄者之聲音、影像或其他不欲人知之資訊而言,不以錄取者須為聲音 或影像為限。查GPS追蹤器之追蹤方法,係將自人造衛星所接收之資料透過通訊 系統傳至接受端電腦,顯示被追蹤對象之定位資訊,透過通訊網路傳輸,結合地 理資訊系統對於個人所在位置進行比對分析,而獲取被追蹤對象之所在位置、移 動方向、移動速度以及滯留時間之電磁紀錄,固非為捕捉個人之聲音、影像,但 仍屬本條所規範之「竊錄」行為無疑。原判決以公共場所亦有隱私權,進而用 「隱私受侵害」取代「非公開」構成要件要素之涵攝,固有微疵,但不影響本件 同种公件守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判決本旨。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陳○聰駕駛小貨車行駛在外,其行蹤為公眾可 共見,且以GPS追蹤器所錄取之上述資訊,並非聲音或影像,即認不屬於非公開之 活動,並以現實跟監追蹤之方式,亦同可收集使用GPS追蹤器所獲得之上開資訊, 而謂無隱密性云云,按之前揭說明,自有誤會,其因此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裁判分析】

一、實務見解分析

針對行為人利用裝設GPS衛星定位系統,追蹤被害人行蹤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之罪?有下列不同看法:

(一) 肯定說

- 1. 鑲嵌理論(馬賽克理論):雖車輛各次行跡本身縱為公開性質、甚至對於 訊息擁有者一開始並無價值,但利用衛星追蹤器連續多日、全天候不間斷 追蹤他人車輛行駛路徑及停止地點,將可鉅細靡遺長期掌握他人行蹤,並 可藉此探知車輛使用人之日常作息、生活細節及行為模式。此一經由科技 設備對他人進行長期且密集之資訊監視與紀錄,他人身體在形式上雖為獨 處狀態,但心理上保有隱私之獨處狀態已遭破壞殆盡,自屬侵害他人欲保 有隱私權之非公開活動(臺高院104上易352決)。
- 2.有學者針對「非公開」概念認為,應直接依客觀指標判斷是否有合理而值 得保護的隱私期待即可,因此本案可考量下列三要件,而認為應屬「非公 開活動」:①汽車行蹤可連結至駕駛或乘客行蹤;②裝設GPS將使行為人 全面性取得駕駛之行蹤,更無法透過任何隱匿措施避免;③侵害時間:長 達半年等¹。

二)否定說

1. 有學者認為,行駛於公眾道路之車輛行蹤,雖屬於構成要件所稱之「活動」,惟該活動屬於一般人皆可觀察,性質是否屬「非公開」則有疑問。 又被害人每一小段汽車行蹤,多數實務見解認為其為「公開活動」,為何將多數屬於「公開活動」之行蹤累加起來,將具有公開性之汽車行蹤,量變導致質變為「非公開活動」?²

計恒達,〈GPS抓姦與行動隱私的保護界限—評臺灣高等法院一○○年度上易字第二四○七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24期,2013年12月,頁69。

² 蔡聖偉,〈私裝GPS跟監與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評臺灣高等法院一○○年度上易字

2. 亦有實務見解認為,私自加裝衛星定位裝置,雖然會侵害個人隱私,但由 於被害人駕駛汽車係行使於公共道路上,其行蹤並非屬於「非公開」之活 動,毋寧只是被害人在公共場所中,匿名的願望落空而已。又汽車位置及 行駛路線只是儲存於電磁紀錄的資訊,非屬於人類身體舉止所構成的活 動,縱使對其有隱私合理期待,亦非屬本罪之「活動」。

二、考題分析

甲於戊車內裝設衛星追蹤器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無故竊錄他人非 公開活動罪。

- 一)客觀上,甲雖無正當理由,無故於戊車內裝設衛星追蹤器之設備,以追蹤戊之行蹤。惟有疑問者在於,戊駕車之行蹤是否屬於本罪之「非公開活動」?
- 〇又甲得否因通姦行為舉證有其困難,主張其裝設衛星設備係屬緊急避難行為?管見認為,甲僅是單純懷疑妻子戊「可能」有外遇,惟其所保權之利益係「證明利益」,非屬緊急避難所承認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法益,自不得主張構成緊急避難。
- (三) 綜上,甲無阻卻違法、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甲構成本罪,選項(D)正確。

【103台上3893決】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妨害秘密罪規定,其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縱一般人有伸張或保護自己或他人法律上權利之主觀上原因,亦應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現行法就人民隱私權之保障,既定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律,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而以有事實足認該他人對其言論及談話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依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之規定進行通訊監察之必要,固得由職司犯罪偵查職務之公務員,基於偵查犯罪、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目的,並符合法律所明定之嚴重危害國家、社會犯罪類型,依照法定程序,方得在法院之監督審核下進行通訊監察,相較於一般具利害關係之當事人間,是否得僅憑一己之判斷或臆測,藉口保障個人私權或蒐證為由,自行發動監聽、跟蹤蒐證,殊非無疑。質言之,夫妻雙方固互負忠貞以保障婚姻純潔之道德上或法律上之義務,以維持夫妻間幸福圓滿之生活,然非任配偶之一方因而須被迫接受他方全盤監控自己日常生活及社交活動之義務,自不待言。故不得藉口懷疑或有調查配偶外遇之必要,即

第二四○七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32期,2015年2月,頁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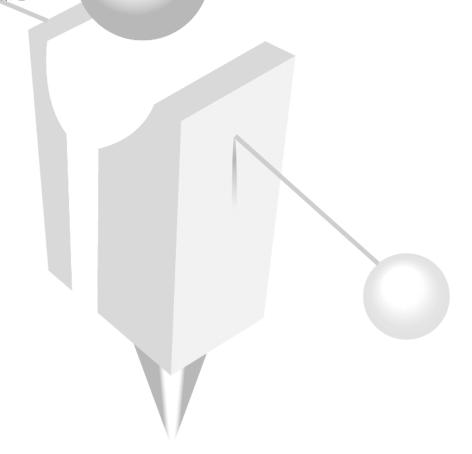
認有恣意窺視、竊聽他方,甚至周遭相關人士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舉措,率謂其具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

【關鍵字】

GPS衛星定位系統、隱私合理期待

【相關法條】

刑法第315條之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